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它相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
- (c)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包括公開招股的其它條款及條件、「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售股股東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b) 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過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

申請人應知曉在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收到不同於甲組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未得到足量認購，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能從甲組或是乙組（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的最初可售香港發售股份之 100%（即 103,4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到拒絕。

此外，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釐定。釐定數目後，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數目（惟不會高於初始最高數目）將被視為於最後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時釐定。

有關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閣下亦須繳付 1% 佣金、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即，倘閣下申請認購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 4,798.07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建議為每手 500 股。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 500 股發售股份。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全部總數。

- (d) 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散戶折讓（如有）以及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聯交所交易徵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或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第 7 及 8 段。

- (e)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f)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 (g) 閣下獲得散戶折讓的權利受「散戶折讓」一節所載的規定管轄，而閣下亦必須遵守該等規定。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售股股東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分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按「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 (c) 售股股東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倘閣下的申請被收到、屬有效、經處理而並未被拒絕）。
- (d) 倘售股股東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售股的條件獲滿足及全球售股並未在任何其它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e)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一種情況下閣下才可提交一項以上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理人**，在這情況下，閣下可以以代理人身份遞交一份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自己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戶口號碼；或
 - 一個身份識別編號。

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 倘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也可使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另一位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另一人聯名）申請認購超過 100% 甲組或乙組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見「全球售股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根據國際發售取得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供本集團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優先認購超過 100% 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是指 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合；或 (ii)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獲得超過一個指定額度的任何部分。）

5. 提出認購申請的後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 閣下自己，或以代理或代理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理人的每位人士即：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它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它必要事宜，以將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及以其它方式令到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並非美國人士（按 S 規例的定義）；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書及只會依賴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資料或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它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侵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由代理代表 閣下作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用**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的利益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人的利益用**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人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地及／或暫時地) 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亦無以其它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本公司／彼等所需要的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不可撤回地放棄** 閣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c) 條，可由代表 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獲轉交已付印花稅的成交單據的權利；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經申請及獲成功分配 2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派發日期（預期為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親臨股份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股票）；
 - **確認及同意** 閣下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須付的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明白**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及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自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c)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 (a) 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d)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售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的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和聲明。
-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閣下便同意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售股股東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便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售股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2002年8月14日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制約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才作實。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閣下才可撤回閣下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兩段時間內均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則閣下便同意不同時對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均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去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或
- 香港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a) **倘 閣下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 閣下已經申請並獲成功分配 2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可在售股股東於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公佈的領取股票日期，從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於下列地址親自領取股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預期領取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在此之後，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退款支票不得親自領取，並預期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股票所送達的地址。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獲授權代表提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股份登記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份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2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認購並成功獲配發 2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是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則閣下的股票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以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被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售股股東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按「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售股股東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並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它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報表以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本集團有關全職員工的股票與其它股票同時以平郵方式按**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全職員工承擔。預期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本集團有關全職員工的退款支票（如有）與其它退款支票同時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全職員工承擔。

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而售股股東或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

8. 退款—其它資料

(a) 閣下有權獲得退款，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將把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9.50 港元，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款項退還，但不支付利息；及
- 閣下符合資格享有散戶折讓，在這種情況下，售股股東會連同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散戶折讓退還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b) 所有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c) 預期退款支票（包括有關散戶折讓的退款）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售股股東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延誤。

(d) 閣下不得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售股股東擬採取特別安排，避免退款受到延誤。

9.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慣例。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予他人，或要求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需不時向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令股份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它方面提供其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及時知會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它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對或交換任何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售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它伴隨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它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交收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它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它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察證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或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管理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登記處屬下就條例而設之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它事項

(a) 公佈結果

預期售股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信報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內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透過多個渠道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

(b)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可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在聯交所買賣。

倘全球售股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c)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起開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